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附加天津市场外储存物资保险

（适用于中能建项目）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储存在保险明细表列明地址以外全国范围内储存地址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风险，但被保险人应当提前告知物资存储信息。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